



環保標章

衛浴廚房清潔劑

編號

56

分類號

L-04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衛浴廚房清潔用合成清潔劑，但不包括高壓噴霧罐裝產品。

2.用語及定義

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

噴頭：指利用手握柄力量，將液態內容物以水柱或霧狀形式噴射於待清潔表面者，並非指一般押出頭或高壓噴霧罐噴頭。

3.特性

3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應高於管限制值以上。

3.2 產品不得含有含氯漂白劑、甲醛、三氯沙及含氯添加劑，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限制值。

3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氮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低於管限制值以下。

3.4 產品 pH 值應符合管限制值。

3.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(Risk Phrases) 及安全警語 (Safety phrases) 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 及 S29、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代碼。

4.材料、附件及零組件

產品容器本體重量與內容物重量應符合下表要求。但產品提供紙盒包或以單一塑膠材質製作之重填包者，不在此限：

容器形式與內容物重量(公克)	包裝容器重量限制(公克)
容器未含噴頭且充填量為 1200 公克以下	\leq 內容物重量(公克) \times 0.135
容器含噴頭且充填量為 1200 公克以下	\leq 內容物重量(公克) \times 0.135 + 30
充填量大於 1200 公克	\leq 內容物重量(公克) \times 0.075

5.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，相關參考檢測方法引用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限制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內容物	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95%	CNS 4984
清潔產品內容物	含氯漂白劑	0.0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甲醛	15 ppm	NIEA R502 CNS 9538

公布日期
89 年 1 月 14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
102 年 1 月 15 日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限制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三氯沙	5 ppm	NIEA R814
清潔產品內容物	含氯添加劑	0.01%	CNS 4986 ASTM D2357
清潔產品內容物	總磷	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三乙酸基氨	0.1%	ASTM D4954
清潔產品內容物	過硼酸鹽	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乙二胺四乙酸	0.01%	CNS 170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乙氧烷基酚	0.05%	CNS 4986 ASTM D2357
清潔產品內容物	pH	5~9	CNS 4897 NIEA R208

6.標示

- 6.1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成分、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
- 6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6.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95%且不產生壬基酚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

7.注意事項

- 7.1 環境中的壬基酚（Nonylphenol）主要是透過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（NPnEOs）之代謝產物經由微生物的好氧與厭氧分解所形成，而乙氧烷基酚（APEO）已包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（NPnEOs），本規格標準已排除產生壬基酚所需之前驅物質，故使用後排放至自然界亦不致產生壬基酚，足以達成管制壬基酚之目標。
- 7.2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

修訂日期

- 第一次修訂：91年09月13日
 第二次修訂：96年11月16日
 第三次修訂：97年08月27日
 第四次修訂：98年11月16日
 第五次修訂：102年1月15日